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总工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乙方：鄂尔多斯市慕嵘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团结路2号恒安办公楼1808、1810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职工(劳模)疗休养、职工子女夏令营相关项目(项目编号:ESZCDSS-G-F-26003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2026年职工疗休养服务,第二部分为2026年劳模疗休养服务,第三部分为职工子女夏令营活动服务;包含各部分活动前期规划、景区门票/套票预订、酒店预订、餐食安排、保险购买、导游服务、现场执行、应急处置、配套物料提供等全部相关服务。

(二) 服务标准:

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人、持证导游及服务人员,核心岗位资质齐全、全程在岗,不得无证上岗、人证分离、擅自脱岗。

景区服务:按约定标准预订景区门票及套票,保障入园顺畅、项目齐全,讲解服务规范专业。

住宿服务：酒店符合招标文件安全、卫生、面积、设施标准，提供不低于四星级标准的住宿，每间双床位、含双早，提前3个工作日报备甲方审核。

餐食服务：严格执行约定餐标与菜品标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餐食留样规范，满足民族饮食、素食等特殊需求。

保险服务：乙方自行投保足额旅行社责任险；为参与活动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出团前3个工作日提供保单及人员清单。

应急服务：突发情况1小时内上报甲方，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人员安全、行程变更等问题。

安全服务：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与疗休养人员签订安全责任状，明确安全职责。

禁止性要求：不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项目，不得诱导、欺骗人员消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行程交付，每次出团前向甲方及参加活动人员提供书面行程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疗休养目的地和夏令营目的地，具体以每批次活动通知为准。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全虹 15247799444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博 1514973614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4497800.00），具体报价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名称	目的地	数量 (人次)	单价控制价 (元)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内容	云南	750	5000	4900	524300
		厦门		5000	4800	513600
		贵州		5000	4700	502900
		恩施		5000	4700	502900
		三亚		5000	4800	513600
		青岛		5000	4700	502900

序号	服务名称	目的地	数量 (人次)	单价控制价 (元)	单价(元)	总价(元)
		安康		5000	4700	507600
2	2026年劳模疗休养服务	贵州	50	5000	4800	240000
3	职工子女夏令营活动服务	鄂尔多斯市 内	300	2500	2300	690000
合计(元)						4497800

七、付款约定

(一) 结算条件及付款时间:

每批次服务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及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及本合同服务内容,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支付该季度的所有费用,待年度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多退少补。如因乙方提供服务未验收合格或未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或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不符合付款条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慕嵘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团结路支行

银行账号:15562075206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作为活动的组织管理者，应尽到安全谨慎注意义务，如在组织活动过程中出现活动参与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对活动参与者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负责与保险公司协调沟通保险的赔偿事宜。保险不足以赔偿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前述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牵连，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4、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7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7日

